

個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申請書(國稅適用)

案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納稅義務人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手機		
申請事由及稅目	<p>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：</p> <p>一、申請事由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所得稅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 1 年內，納稅義務人或其合併申報之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 2 分之 1 以上之月份達 2 個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素()致發生財務困難，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應繳稅款在新臺幣(下同)100 萬元以上</p> <p>二、稅款類別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所得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地合一所得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券交易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產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(稅額： 元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年度核定補徵本稅、滯納金、利息、怠報金、罰鍰(附繳款書正本____份)</p> <p>(管理代號： 稅額： 元，限繳日期(迄日)： 年 月 日)</p> <p>三、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繳分期應繳稅款。</p> <p>四、應繳稅款在 100 萬元以上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提供相當擔保。</p>		
申請分期繳納期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 ____ 期 繳納應繳稅款		

納稅義務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(兼收受繳款書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備註：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除填寫受任人資料，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。

-----切割線-----切割線-----

個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申請書收執聯

綜合所得稅 房地合一所得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證券交易稅 遺產稅 贈與稅

____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

____年度核定補徵本稅、滯納金、利息、怠報金、罰鍰(附繳款書正本 ____ 份)

茲收到 先生/女士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

之繳款書正本 ____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 ____ 張。

備註：

一、為保障權益，請保存本收執聯，以便日後查對。

二、如郵寄申請，請掛號逕寄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，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。

三、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。

稽徵機關簽收欄

<p>注意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各稅核定補徵應繳稅款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，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；所得稅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，應於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繳納期限截止日前，檢附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。(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不能於規定納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依「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」第7條第2項規定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申請) 2.分期繳納之期數如下，每期以1個月計算，最長以36期為限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得分2至6期。 (2)應繳稅款在20萬元以上，未達100萬元，得分2至12期。 (3)應繳稅款在100萬元以上，未達500萬元，得分2至24期。 (4)應繳稅款在500萬元以上，得分2至36期。 3.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，各期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至繳納之日止，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但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。 4.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。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，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，不得逾3年。 5.未如期繳納之處理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1期應繳稅款，未如期繳納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，就未繳清稅款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，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，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。 (2)稅捐稽徵機關依前述規定發單送達前，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，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次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，免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
-------------	--